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前言	1
1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5
2.1 应急组织体系	5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5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7
2.4 应急联动机制	9
3 区域概况	11
3.1 自然环境概况	11
3.2 社会环境概况	13
3.3 环境质量状况	16
4 应急响应	20
4.1 信息收集与研判	20
4.2 风险分析与预防	20
4.3 预警	21
4.4 信息报告与通报	24
4.5 事态研判	25
4.6 应急监测	26
4.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27
4.8 应急处置	28
4.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1
4.10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32
4.11 安全防护	32
4.12 响应终止	33
5 应急措施	34
5.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34
5.2 危险废物泄露突发环境事件	44
5.3 医疗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47
6 后期工作	53
6.1 后期防控	53
6.2 事件调查	53
6.3 损害评估	55
6.4 善后处置	55
7 应急保障	56
7.1 队伍保障	56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56
7.3 通信保障	57
7.4 交通运输保障	57
7.5 医疗卫生保障	57
7.6 生活保障	57
7.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57

7.8 技术保障	57
8 培训演练	58
8.1 宣传	58
8.2 培训	58
8.3 演练	58
9 奖惩	60
9.1 表彰奖励	60
9.2 责任追究	60
10 附则	61
10.1 名词术语定义	61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1
10.3 预案解释部门	61
10.4 预案实施时间	61

前言

为建立健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环境监测、人员疏散、清洁净化、污染跟踪和信息通报等活动，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当地环境和周边水资源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受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会委托，本公司承接了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污染源调查、环保基础设施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明确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本区域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反应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维护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保障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 (3)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 (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2010年9月1日起实施；
- (5)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8)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76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 (10) 《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号，2010年12月20日起施行；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2010年9月28日起施行；
-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12月；
-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施行；
- (1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16)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
- (17)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 (18)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3年10月10日发布；
- (19)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 (20) 《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2月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修改；
- (21) 《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政办发〔2010〕72号；
- (22)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环办〔2015〕297号；
- (23)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鄂政办发〔2004〕149号；
- (24)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3日印发 2021年7月21日修订）；
- (25)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
- (26) 《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本预案适用应对以下种类事件应急响应：

- (1)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 (2) 跨区域可能波及到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行政区域范围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 (3) 因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4)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较大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污染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 坚持常备不懈，快速高效应对。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遵循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充分准备、快速反应、监测先行、科学应急、依法高效的原则。确保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上报信息。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应急组织体系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还包括可能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如上级或周边地区的市、区（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专业应急组织、应急咨询或支援机构等。应急组织机构的结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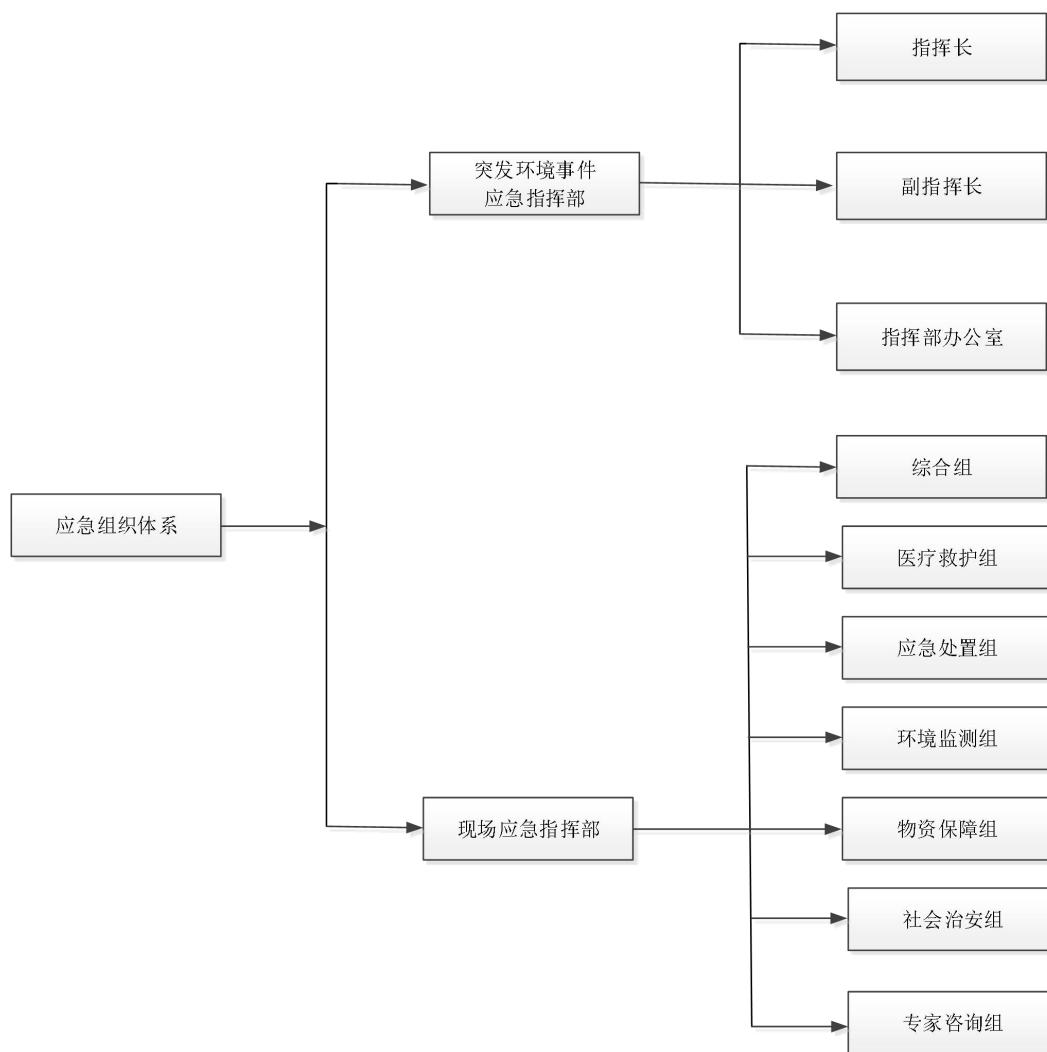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立中法生态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指导工作；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等。

指挥部包括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指挥部办公室等部分组成。

2.2.1 指挥长

应对中法生态城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长由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处党工委书记、处长田开俊担任。

日常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中法生态城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加强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应急职责：负责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向蔡甸区政府、武汉市政府及湖北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贯彻执行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2.2 副指挥长

应对中法生态城突发环境事件的副指挥长由中法生态城社会事务处党工委委员、副处长徐宏平担任。

日常职责：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2.2.3 指挥部办公室

中法生态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法生态城管委会，具体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中法生态城管委会社会事务处党工委委员毛鸣兼任，办公室成员由中法生态城管委会社会事务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日常职责：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和维

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平台；

应急职责：贯彻执行指挥长、副指挥长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数据。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启动应急预案后，中法生态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需要，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事件侦查组、环境监测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通讯联络组、信息发布组、安全警戒、疏散组、善后处理组、专家咨询组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在现场处置时，可根据处置要求调整现场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人员组成和任务分工。现场应急工作组如下：

2.3.1 综合组

由中法生态城管委会土地规划和建设处处长马王涛担任组长，事件发生企业行政部门等相关人员作为组员。

主要职责：

- ①协调各现场应急工作组的行动，及时传达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通报各现场应急工作组的应急工作情况，指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危害；
- ②负责应急工作情况、指示、信息的报送、传达请求援助等联络工作；
- ③负责环境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组织编写事件报告；
- 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2.3.2 医疗救护组

由中法生态城管委会综合处副处长张翹担任组长，联系并配合蔡甸区人民医院等成立医疗救护组成员。

主要职责：

- ①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必要时将伤病员转往医院做进一步的治疗；
- ②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③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医疗人数；
- ④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

⑤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2.3.3 应急处置组

由中法生态城管委会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朝清担任组长，蔡甸区消防部门工作人员及事件发生企业生产技术人员、消防人员作为组员。

主要职责：

①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风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

②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以及事后对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2.3.4 环境监测组

由中法生态城管委会社会事务处四级调研员、党工委委员刘彬担任组长，联系并配合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成立环境监测组成员作为组员。

主要职责：

①负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

②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以及天气实况等进行环境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

③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监督落实到位。

2.3.5 物质保障组

由中法生态城管委会产业发展和招商处四级调研员周重想担任组长，蔡甸区应急管理局、事件发生企业后勤部门。

主要职责：

①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②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3.6 社会治安组

由中法生态城管委会社会事务处党工委委员毛鸣担任组长，联系并配合蔡甸区公安局、社区派出所、事发企业保卫人员等成立社会治安组成员。

主要职责：

①负责安全警戒，落实强制隔离措施，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②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③负责优先安排应急物资、疏散人员和可移动保护目标的运送、转移；

④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⑤做好受影响人员和涉事单位、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3.7 专家咨询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聘请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水利水文、农林、环境工程、气象等方面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组成人员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聘请。

主要职责：

①指导调查分析环境安全隐患，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

②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做出评估并对污染发展趋势作出预测；

③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和现场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指导事故现场抢险人员自身防护，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④进行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提出事件的后续处理如环境恢复、生态修复的措施；

⑤提供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2.4 应急联动机制

2.4.1 跨行政辖区应急联动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若突发环境事件跨行政辖区，由接报单位首先进行应急响应，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周边区域政府采取相应的预警和应急防控措施，同时立即报告蔡甸区人民政府或武汉市人民政府，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2.4.2 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

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有关部门向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各社区、行政村和企业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4.3 与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环境风险企业尤其是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启动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上报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需要增援时，及时向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3 区域概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中法生态城位于武汉市西部、蔡甸区东北部，蔡甸区与汉阳区交界处，是武汉主城西向辐射发展轴线上的重要节点。中法生态城北抵汉江，南至马鞍山及后官湖生态绿楔，西临蔡甸城区及凤凰山工业园，东临汉阳黄金口，实际管辖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中法生态城距武汉市中心 22 公里，汉蔡高速、新天大道、三环线、知音湖大道有效衔接本区域与外界的交通，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3.1.2 地形地貌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所属区域是垄岗为主体的丘陵性湖沼平原，整个区域低山、丘陵、岗垄、湖泊相交错落，区域范围内地貌呈现明显的南、北高，中间低。其中，北部汉江沿线堤防高程（约 30 米），汉蔡高速以南地区普遍在 21 至 30 米，大部分区域为土地平整的平原，分布有农田、村庄和林地，其中大部分农田所在区域地势较低，为已干涸的湖床，村庄组团式布局在农田周围，此外还零星可见块状的水塘和树林。最低处位于什湖周边湿地，高程约 19 米。基地南侧的马鞍山为区域制高点，高程约 110 米。

3.1.3 气候情况

中法生态城所在区域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阳光充足。年平均无霜期为 253 天，年平均降水量在 1100~1450 毫米左右，最高降水量可达 1865.8 毫米，年均日照时数可达 2111.8 小时，光能辐射每平方厘米 112.4 千卡，均集中于春、夏、秋三季，具有明显的温光同季的特点。年平均气温为 16.5℃，春季月平均为 16℃，夏季 27.6℃，秋季 17.5℃，冬季 4.8℃，一年中最冷月与最热月多出现在 1 月和 7 月，极端最高温达 39.6℃，最低温为-14.1℃。

中法生态城所在区域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3.1.4 水文水系

中法生态城区域范围内北有汉江、南有后官湖、中有什湖，香河、琴断口小河等水系通廊将主要的水系相互连接，后官湖、什湖常年水位 18.6 米，通过高罗河、香河排往汉江。地区整体水环境较好，汉江水质为 II 类，为地区重要的取水水源，后官湖水质为 III 类，为后备水源地，什湖水质为 IV 类。

20 世纪初随着汉江堤防建设，汉江水道基本固定下来，后官湖岸线也逐渐稳定，基地中北部主要为什湖水面，因此蔡甸城关与主城区之间的联系主要依托汉江水运以及什湖与后官湖之间的公路。

中法生态城区域内部水网密布，形态各异，串联成网，什湖通过高罗河、香河分别与后官湖、汉江相连，其余区域大量分布河塘、水田等。同时，由于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以及围垦造田，什湖水面逐渐分割为若干小的养殖水面和水田，基地水面不断萎缩，地表径流的滞蓄能力及渗透能力降低。但什湖大的湿地形态和肌理基本保持下来，集中水面主要包括什湖（约 38 公顷）和小什湖（约 24 公顷）。

3.1.5 文物古迹

武汉市历史文化悠久，拥有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 442 处，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8 处，在全国名列前茅。如：长江流域第一座商代古城盘龙城、辛亥革命第一个革命政府中华民国鄂军都督府、1927 年从广州迁都武汉的国民政府、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毛泽东倡议和主办的培养农民运动干部的学校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周恩来、董必武、叶剑英等中央领导工作过的八路军办事处、“天下江山第一楼”黄鹤楼、千古传唱“高山流水觅知音”的古琴台、“三楚胜景，千古壮观”的晴川阁、全国重点佛教寺院归元禅寺、日本投降时的中山公园受降堂、孙中山镇压叛乱的指挥舰中山舰，还有岳飞亭、中国共产党“八七”会议旧址等。蔡甸区内有省级、市级、县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3 处，其中中法生态城区域内有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钟子期墓（清代墓冢）”。钟子期墓位于蔡甸街道办事处马鞍村五组凤凰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1.6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蔡甸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蔡甸区生态保护红线划线面积为 227.14 平方公里，具体包括：自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沉湖、张家大湖、王家涉）、索子长河湿地公园及周边重要湖泊水库（大茶湖、小茶湖、西湖）、后官湖湿地公园（后官湖）、桐湖湿地公园及周边重要湖泊水库（东北湖、独沧湖、桐湖、湘沉潭）、九真山森林公园、嵩阳山森林公园、通顺河、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小蓼湖及周边重要湖泊水库（庙汉湖、小蓼湖）。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实际管辖区域未涉及生态红线，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总体规划与蔡甸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有部分重叠，主要范围为后官湖北部部分区域（0.217 平方公里）。

3.1.7 饮用水水源地

蔡甸区水源地保护区主要有蔡甸水厂、西湖水厂、白鹤嘴水厂水源地保护区，中法生态

城管辖范围内涉及到白鹤嘴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部分区域，白鹤嘴水厂取水口位于汉江左岸，地理坐标 114°07'36"，30°35'36.46"，白鹤嘴水厂保护区范围如表 3.1-1，白鹤嘴水厂水源地保护区与中法生态城管辖范围重叠区域（共计 0.353 平方公里）见图 3.1-1。

表 3.1-1 白鹤嘴水厂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地	水体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面积 亩	水域	陆域
白鹤嘴水厂水源地	汉江	一级	930.1621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m，下游 100m； 宽度：中泓线到对岸留出满足通航要求航道外的整个河道宽度。	长度：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长； 宽度：河道陆域边界至防洪堤内侧。
		二级	1859.0807	长度：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向上延伸 2000m，下游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m，与余氏墩水厂上游二级保护区连接； 宽度：横向整个河道宽度。	长度：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长； 宽度：河道陆域边界至防洪堤内侧。



说明：红线为一级保护区范围，绿线为二级保护区范围，黄线为行政区域分割线，蓝线为中法生态城管辖边界

图 3.1-1 白鹤嘴水厂保护区范围图

3.2 社会环境概况

3.2.1 社会概况

蔡甸区下辖 12 个街道、1 个乡、4 个管委会，包括蔡甸街道、菱山街道、永安街道、侏儒山街道、大集街道、张湾街道、索河街道、玉贤街道、沌口街、军山街道、沌阳街道、消泗乡、桐湖办事处、洪北管委会、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成功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区管

理委员会、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8 年末，蔡甸区常住人口 46.66 万人。户籍人口 46.67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4.20 万人。全年共出生 5244 人，出生率 10.21‰；死亡 2034 人，死亡率 3.96‰；自然增长 3210 人，自然增长率 6.25‰；符合政策生育率 99.54%，出生人口性别比 107.27。

截止 2019 年，中法生态城区域范围内人口约 4.6 万，有 17 个行政村。根据《中法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法生态城区域范围内村庄经整治提升后，最终将保留 8 个行政村。

3.2.2 经济概况

2020 年，蔡甸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0 亿元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8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8 亿元，增幅排名均居全市前三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 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570 亿元，增长 9.0%，实际利用外资 6.9 亿美元，增长 10.2%，均超过市级预期目标。服务业增加值增幅排名全市前列。

2020 年，蔡甸区中法生态城建设投资 93.6 亿元，中建·中法之星、中交·中法之窗等项目进展顺利。高罗河一期、香河生态廊道整治工程基本完工，8.1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全面建成。新增注册企业 490 户，增长 22%。中法半岛小镇首批项目签约意向入驻企业 26 家。50 万平方米还建社区主体结构封顶。批准建设用地 1800 亩。蔡甸开发区发展支撑力更强。完成投资 138 亿元。“常福之心”产城融合示范区控制性详规编制完成。中德国际产业园启动建设，启动区完成“七通一平”，德国企业之家主体结构封顶。常北大道道排、大东片区污水管网铺设等 12 个基础配套提升工程基本完工。建成还建社区 85 万平方米，分配还建房 1128 套。为新落地项目拓展发展空间 910 亩。新增注册企业 1235 户，增长 23%。

3.2.3 基础设施概况

中法生态城形成快、主、次、支、慢 5 各层次的道路级配系统，全口径的路网总长度约 193.15 公里，路网总密度约 13.94 公里/平方公里；规划公交场站合计 4 处，公共停车场 7 处，加油加气站 6 处，公共充电站 8 处。

对外交通总体形成“一枢纽两铁路三轨道七干道”格局。依托“新汉阳站”形成对外综合交通枢纽，在中法生态城北部地区预留西武福高铁线以及武天、武潜两条城际铁路线。生态城近期形成“Y 字型”对外骨架网：蔡甸线、11 号线，对外直接联系汉阳、武昌主城区。建议 11 号线远景年继续西延至蔡甸城关，加密生态城轨道线网，提高轨道站点覆盖率至 60%。将连接汉口主城的 13 号线南延至新汉阳站，轨道 13 号线串联汉口火车站、武昌火车站以及光谷火车站，与新汉阳站对接后，4 个交通枢纽直接联系，为中法生态城提供直达三镇中心以及全市主要交通枢纽节点的轨道网络。预计规划年（2030 年）中法生态城研究范围内东西向交通干道车道需求数为 30

条以上，其中纯过境需求为 7 条；南北向交通干道车道需求数为 17 条以上，其中纯过境需求为 7 条。主要公交客流集中在新天北路、新天南路、新天大道、琴川大道、快活岭路、知音湖大道、五贤路。

对外道路体系按照的“六横四纵”干路网络格局。“六横”：翠堤路、琴川大道、汉蔡快速路、新天大道、新天南路、五贤路；“四纵”：知音湖大道、四环线、快活岭路、三环线。

3.2.4 给排水

3.2.4.1 给水

由于蔡甸水厂供水已趋饱和，亦无扩建用地，而汉口地区供水规模有较大富余，按照全市供水“大市政、大管网系统布局和设施一体化”的目标要求，中法生态城地区由白鹤嘴水厂供水。

白鹤嘴水厂位于汉口西南端、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村，面积 17.9 公顷，取水水源为汉江，取水方式为固定式湿井泵房，主要净化工艺为折板反应池、平流沉淀池、V 形滤池、加氯、清水池，主要供水范围为古田组团、站北组团及常青花园、天河机场。水厂现状规模 25 万立方米 / 日，规划扩建至 50 万立方米 / 日，供往汉口服务区的有 32 万立方米 / 日，供往蔡甸区 18 万立方米 / 日，主要服务于蔡甸城关镇、中法生态城、大集以及张湾、索河、玉贤等西部乡镇，其中供往中法生态城 11 万立方米 / 日。

3.2.4.2 中水回用

根据《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法生态城实行中水利用措施，一部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经深度处理后达到中水回用标准后进入回用系统，节约水资源。中法生态城中水水源为蔡甸污水处理厂尾水，规划结合污水处理厂，附建再生水厂 1 座，与蔡甸污水处理厂合建，处理规模 5 万立方米 / 日，面积 12.93 公顷。本次中水主要回用于建筑杂用（冲厕）、市政浇洒以及区内地表水系补水，多余水量可用于农田灌溉及水产养殖用水。

3.2.4.3 排水

建设范围现状污水主要由两条污水干管排至蔡甸污水处理厂。第一条是沿唐河西路、汉蔡高速南侧绿化带布置的 d800-1200 毫米的污水管道，污水经规划的 d400-600 毫米的污水管道收集，排入现状污水干管，经两座泵站提升后排至污水厂；第二条是沿五贤路布置的 DN400-d800 毫米的污水管道，污水经新天南路等道路规划的 d500-600 毫米的污水管道收集，排入现状污水干管，排往蔡甸污水处理厂。

规划远期（2030 年）地区污水主要由一条污水干管排至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即沿新天大道、新天南路、三环线西侧绿化带布置的 d1350-2000 毫米的污水干管，污水经管道收集和规划扩建高罗河泵站（ $Q=2.15$ 立方米 / 秒）提升后汇入三环线污水干管排至污水厂。

规划区内已配套形成三座污水提升泵站，根据污水管网布局，需新增琴川大道泵站（ $Q=0.25$ 立方米 / 秒）、新天北路泵站（ $Q=0.16$ 立方米 / 秒），并扩建高罗河泵站（ $Q=2.15$ 立方米 / 秒）。

3.3 环境质量状况

3.3.1 水环境质量状况

3.3.1.1 水环境功能区划

中法生态城区域范围内及临近相关水体有什湖、汉江、后官湖、琴断口小河。

(1) 汉江及后官湖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别规定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办函[2000]74号），汉江的主要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后官湖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鄂政发[2016]3号）有关要求，对武汉市考核断面或点位中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包括汉江新沟断面（生态城区域上游）和新港断面（生态城区域下游）和后官湖。

(2) 什湖、石洋湖

什湖、石洋湖暂无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中法生态城建设规划未来其功能定位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同时依据什湖生态治理工程规划，香河与高罗河治理后，什湖与汉江通过香河连通，什湖与后官湖通过高罗河连通，形成动态水网，因此什湖将对后官湖水质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后官湖达到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要求，什湖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评价。

(3) 琴断口小河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别规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未明确琴断口小河的功能区类别，而目根据汉阳六湖连通工程建设内容，建成后琴断口小河将作为六湖连通的引水口，不再承担排污功能，六湖包括知音湖、龙阳湖、三角湖、后官湖、墨水湖和南太子湖，其中知音湖、后官湖为Ⅲ类水体，龙阳湖、三角湖、墨水湖和南太子湖为Ⅳ类水体，且琴断口小河现状具有承接沿线地区雨水的排水功能和引江进湖、改善湖泊水环境的生态功能，还具有景观游览和生态防护功能。综上，琴断口小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3.1.2 水环境质量

(1) 汉江（武汉段）、后官湖

根据武汉市生态局网站环境质量公报，近年来武汉市环境监测站对汉江、后官湖等环境水体进行了常规监测，各监测断面年度水质状况如下：

表 3.3-1 水体断面水质状况一览表

水体所在地	水体名称	测点	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类别	水环境质量					管理类别	达标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武汉市	汉江武汉段	新沟断面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国控	达标
武汉市	汉江武汉段	新港断面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国控	达标
武汉市	后官湖	/	III类	IV类	IV类	IV类	IV类	IV类	市控	达标

由表 3.3-1 可知，近五年后官湖未达到水质标准，汉江宗关监测断面水质基本能达到水质标准。

(2) 什湖、琴断口小河

什湖、琴断口小河无常规环境监测点位，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概况，本报告引用《中法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监测数据，具体结果如下：

表 3.3-2 水体断面水质状况一览表

项目	点位	什湖		琴断口小河	
		监测结果	地表水III类标准	监测结果	地表水III类标准
pH（无量纲）		8.1	6~9	7.9	6~9
TP		0.176	≤0.05（湖库）	0.166	≤0.3
NH ₃ -N		0.247	≤1.0	0.735	≤1.5
DO		9.1	≥5	7.5	≥3
六价铬		ND	≤0.05	ND	≤0.05
COD _{Cr}		38	≤20	13	≤30
BOD ₅		4.9	≤4	2.6	≤6
高锰酸钾指数		7.3	≤6	3.4	≤10
挥发酚		0.0009	≤0.005	0.0005	≤0.01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粪大肠菌群		≤200	≤10000	≤200	≤20000

项目 \ 点位	什湖		琴断口小河	
	监测结果	地表水Ⅲ类标准	监测结果	地表水Ⅲ类标准
铜	ND	≤1.0	ND	≤1.0
铅	ND	≤0.05	ND	≤0.05
锌	0.12	≤1.0	0.08	≤2.0
镉	ND	≤0.005	ND	≤0.005
铁	1.18	/	0.398	/
汞	ND	≤0.0001	ND	≤0.001
砷	ND	≤0.05	ND	≤0.1

3.3.2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中法生态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二类区，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蔡甸区设有环境空气质量常规自动监测站点，位于中法生态城西侧 2.5 公里方向，经纬度坐标为 114.034395，30.535344，其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臭氧和一氧化碳（其中 PM_{2.5}、臭氧和一氧化碳为 2017 年新增常规监测因子）。根据 2020 年蔡甸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蔡甸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4（2019 年为 4.57）。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蔡甸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27 天（2019 年为 250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0.3%，其中 110 天优、217 天良、32 天轻度污染、3 天中度污染。2020 年蔡甸区 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值分别为 59μg/m³、34μg/m³、7μg/m³、26μg/m³，一氧化碳（日均值）范围为 0.5~1.8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臭氧浓度（最大 8h 浓度）范围为 2~191μ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达标率 97.2%。

表 3.3-3 近五年蔡甸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项目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PM ₁₀ (μg/m ³)	70	97	85	92	79	58
PM _{2.5} (μg/m ³)	35	58	52	47	47	33
SO ₂ (μg/m ³)	60	15	13	13	8	7
NO ₂ (μg/m ³)	40	43	42	41	23	13
CO-95per (mg/m ³)	4	1.0	1.4	1.5	1.2	1.2
O ₃ -90per (μg/m ³)	160	104	170	168	138	144

根据近五年蔡甸区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可知，近五年蔡甸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逐步改善。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收集与研判

(1) 信息收集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域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辖区外、有可能对我辖区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

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并建立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

(2) 信息研判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环境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①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②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③将有关信息报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信息报告，研判污染物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及时对可能受到环境事件威胁的相关地区发出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各部门和单位根据预警做好应急准备或者采取应急措施。

4.2 风险分析与预防

开展污染源调查，掌握辖区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环境应急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有关环境应急组织、协调机制和应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科研工作，不断提高辖区内环境应急能力。

4.2.1 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开展对全区域各个行业、部门，产生、贮存、运输、销毁等各个环节的污染风险普查，掌握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对辖区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日常风险管理，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建立化学品特性、污染应急救援、环境风险源数据等环境应急资料库，并报市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应急指挥及时提供决策的咨询依据和信息保障。

4.2.2 强化风险源管理

列入重点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应定期对环境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环境隐患应及时整改并上报。

各环境风险源企业必须落实主体责任，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明确重点防范部位，建立完善事故状态下防治污染的设施；严格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体制、机制，落实环境安全责任人制度，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重点风险点位的应急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完善资金、物资储备、应急队伍的建设，开展应急演练。

4.2.3 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应急管理指挥部要结合本地区可能出现事故的类型与特点，本着快速反应的原则，加强县级监测站的应急能力建设，做好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装备等的应急准备工作，确保能够承担快速响应、及时到达、协调调动监测力量以及综合上报监测信息的职责。

4.2.4 应急监察能力建设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案件调查制度。

4.3 预警

4.3.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⑥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

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 重大环境事件 (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⑥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3) 较大环境事件 (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⑥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4) 一般环境事件 (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⑤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4.3.2 预警分级

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事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严重性，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一般）环境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4.3.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预警发布

本辖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单位向中法生态城管委会汇报，由中法生态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向区突发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汇报并提出预警等级的建议，如判断为蓝色预警，由中法生态城应急办公室发布蓝色预警，如判断为更高级别预警，则由中法生态城应急指挥部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由上级政府判断并发布更高级别预警。

蓝色预警：由中法生态城应急指挥部发布。

黄色预警：由中法生态城应急指挥部发布。

橙色预警：由区突发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

红色预警：由区突发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2）预警发布内容及途径

不同等级的预警信息由相应级别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应级别应急指挥部负责相应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中法生态城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相应级别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工作，负责中法生态城内及周边地区预警信息的发布。

中法生态城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信息发布组向中法生态城内及周边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通过高音喇叭广播、互联网、电话、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中法生态城企业、可能受影响的公众、相关救援力量等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且可能扩大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预计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紧急避险或救护措施等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授权允许发布的预警信息。

（3）预警调整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3.4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蓝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黄色预警及以上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一般情况下，在发布预警公告，进入预警状态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度。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5) 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6)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7)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密切注意污染物浓度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依法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9)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4.3.5 预警解除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危险已经消除时，可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响应措施。

4.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4.1 信息报告与通报程序、时限

(1) 中法生态城内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所在企业单位一旦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应迅速向中法生态城应急救援办公室通报事件相关情况，并采取应急措施先行处置。

中法生态城应急救援办公室在收到事件报告信息时，须对报告信息进行登记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具体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

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救援措施等，以便事故后进行查阅总结。

(2) 信息上报

中法生态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并搜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初步判断警情、确定预警级别，30分钟内向区环保局汇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中法生态城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授权和指导下，立即开展应急先期救援工作。

在上级应急指挥力量到达前，中法生态城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事故应急的现场指挥，由中法生态城通讯联络组专人负责通讯联系，与上级指挥机构时刻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汇报事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4.4.2 信息报告与通报方式和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和通报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①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初报可通过书面或电话直接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②续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③终报：即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4.5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预案中列明的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情景判断（属固定源、移动源、非点源或是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污染源定位、污染物的数量及种类性质、污染源周围的水环境风险受体和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分布情况和可能对水环境风险受体和大气环境风险受体造成的危害。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4.6 应急监测

4.6.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的现场环境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污染区域实时的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等，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事件处置初期，现场环境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物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污染物浓度变化、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可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进行监测。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根据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布设监测断面或监测点位，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需记录实施监测方案所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及报告方式等。

4.6.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现场环境监测组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检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

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设置监测点位。应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污染状况、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

③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①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②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的交通及地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咨询专家组意见。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依据。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4.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4.7.1 明确排查对象

当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的现场应急处置组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

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开采、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4.7.2 切断污染源

坚持“早发现早处置、早发现先处置、边报告边处置”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指挥部接到属于本预案使用地域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需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8 应急处置

4.8.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应急工作组要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结合水质监测结果，通过事态研判，制定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

和人员安排等。

4.8.2 先期处置

环境风险企业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①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依法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②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③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

④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⑤服从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8.3 现场污染处置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首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相关企业、政府部门、工业企业及社会救援力量等共同组成，配合事发地单位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并立即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企业或生产经营者无法处置进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时，中法生态城管委会要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控制污染扩散。

中法生态城管委会牵头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中法生态城管委会要督促涉事企业或经营者开展处置，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中法生态城管委会要会同区环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应急救援大队等部门，调集设备组织专业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中法生态城管委会督促涉事企业（运输单位或供货单位）或经营者开展处置；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中法生态城管委会要会同区交通运输局、区

环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应急救援大队等部门，调集设备组织专业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结合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工业企业风险源统计情况和一般情况下发生概率较大的几种事故类型及风险物质，列举几种有代表性的情景及常见的应急救援措施，具体如下，当发生类似事故时，可参照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1)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对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化学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一旦出现泄漏、挥发，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 ①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专人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 ②使用防爆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防静电防护服、鞋，释放人体静电；
- ③切断泄漏气体波及场所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 ④现场人员必须配戴相应有效的呼吸防护器具；
- ⑤现场浓度较大时，视情用喷雾水稀释；
- ⑥及时通知邻近企业，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⑦需要时，向邻近的企业或相关部门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 ⑧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增援。

(2)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对废水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所含化学物质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废水泄漏应急处置主要针对的是企业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废水泄漏事件，企业生产过程中有部分液态化学品参与反应，为防止反应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可设定为三级防控体系：

- ①一级防控措施即是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罐区。
- ②二级防控措施即是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
- ③三级防控措施即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污水处理站。

三级防控措施即为在企业停电或其他事故情况下，应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污水不能流入地表水体，其相应的设置要求为：

A、应设置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切断系统，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水不能通过雨水管网漫流进入地表水体，新设的事故水池需位于各生产装置及罐区的高程以下，方便在停电状态下可重力自流至事故水池；

B、作为终端防控措施的事故池可利用企业污水处理站，拟建项目在一、二级防控措施

都不能满足或失效的情况下污染物进入事故池收集再进行处理。

通过上述三级防控措施，可有效避免罐区泄漏及污染物排放事故的发生。

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若建设项目污染水域时及时与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水利、水政部门取得联系，防止污染水域扩大蔓延。

(3) 土壤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协调土壤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②必要时对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即使封闭、隔离。

③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请求增援，并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④土壤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后，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特征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事故现场残留物，防止二次污染。

⑤事故控制后，邀请组织专家组和环保部有关人员，开展污染趋势分析、污染事件的危害范围、污染程度等污染问题的研判，对污染区的隔离、人员的撤离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依据。

⑥对受污染的土壤，咨询有关专家并制定受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措施，及时持续的进行土壤修复，确保土壤的各物质指标达到标准值，并向相关部门做好报备工作。

4.8.4 人员转移安置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8.5 医学救援

现场指挥部需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就近医院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同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4.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现场应急指挥部明确所需应急物资，由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物资调集。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针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②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③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和后续新闻发布工作。

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2) 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3) 事件类型（分为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等突发环境事件）、起因和性质。

(4) 事件影响的当前状况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

(5) 提请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紧急情况的热线电话及其它必要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地区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中法生态城管委会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辖区控制能力时，由中法生态城管委会报请区委、市委宣传部门统一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

4.11 安全防护

4.11.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11.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

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隔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12 响应终止

4.12.1 响应终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可向指挥部提出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的建议：

(1) 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事故装置处于安全状态；

(2) 已采取有效措施，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已基本恢复正常；

(3) 已制定和实施环境恢复计划，环境质量正处于恢复之中。

4.12.2 应急终止的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提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终止的建议，由指挥部确认后，终止应急状态。

应急状态终止后，现场环境监测组应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消除。

5 应急措施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如下表所示。

表 5-1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一览表

对象	事件类型	具体事故
风险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	危化品泄露事故
		油品泄漏事故
		天然气泄漏事故
		火灾事故
	事故排放	企业废气事故排放
		企业排水管网事故
		危化品防控设施失灵或损坏泄露
非正常工况	企业用电不正常，防控设施不正常运转	
停电、断水、停气	停电等情况导致环保设施停止运行	
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	油料泄漏、发生火灾等事故	
固废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或由此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地表水	地表水污染事件	突发危险化学品进入水体事件
		突发水生生物环境灾害事件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事件	地下水污染事件
大气	大气污染事件	大气污染事件
道路	道路运输事故	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泄漏	医疗废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

5.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5.1.1 安全生产事故

5.1.1.1 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措施

(1) 警戒疏散

当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急响应工作小组首先应疏散周围人员，严禁围观。并在事发地点周围设置警戒线，对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部位采取警戒措施。紧急疏散时应注意：应急队员按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为使疏散工作进行顺利，每个部门应至少有两个畅通无阻的紧急出口。在泄漏物具有火灾、爆炸风险或未知泄漏物的状态时，严禁一切烟火。搜救人员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才允许进入泄漏区域，展开救援工作。

(2) 控制化学品泄漏源

①当发生紧急情况时，目击者联合附近员工利用附近应急物资，封闭泄漏区域下水道、雨水口以及一切可能导致泄漏扩散的路，同时按照现场处置方案的要求进行处理；

②当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急响应工作小组应封闭泄漏区域下水道、雨水口以及一切可能

导致泄漏扩散的路径，立即对雨水口或下水道进行围堵封盖。现场应采取措施切断、隔离、拉闸、关阀、封堵或围堵泄漏源，避免泄漏的进一步扩大、扩散，当泄漏的化学品具有火灾爆炸风险时，应立刻切断电源；其次应该考虑对泄漏的化学品进行围堵，避免化学品进入下水道、井口等位置；对泄漏的化学品进行收集或处理。

③应急救援过程应考虑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应急救援现场应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应急过程的安全监护，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应急救援活动。进入泄漏区域时要几人一组进入。

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这可通过以下方法：

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

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堵漏方法见下表：

表 5.1-1 堵漏方法一览表

部位	漏口形式	方法
罐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黏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高压）、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椎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契、堵漏夹具、黏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高压）、金属堵漏椎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黏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高压）
管道	缝隙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孔洞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
	裂口	使用各种木契、堵漏夹具、黏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高压）
阀门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使用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5.1.1.2 罐区泄漏处理措施

①立即切断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火源，周围禁止一切车辆行驶。

②用湿棉被包住泄漏点，用水对其进行喷射冷却，以减少泄漏。

③用压缩机抽吸相邻空罐。使其与泄漏罐形成负压，将泄漏罐内的气体导入相邻空罐。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开启泄漏罐的放散阀，将罐内剩余气体排出。

④在抢救中，若泄漏量大，抢修无法控制，应迅速疏散生产区内所有人员，扩大警戒线，切断电源，拨打 119 报警，禁止用手机，远距离监控，同时向当地安全、环保部门报告。

⑤在储罐区防火堤内设立消防水收集槽和收集池，消防水一方面用来冷却储罐，以免发

生爆炸，另一方面用于吸收空气中泄漏的气体以及燃烧生成的有害气体，减少污染，并对消防水进行处理。

⑥要经常注意观察和分析罐区、灌瓶常见故障排除后的状况，检查是否还有漏液、漏气现象和隐患。

⑦根据气温的变化、设备运行状况，来调整各项作业方案和设备参数，并采取防冻或降温措施，防止异常情况的发生。

⑧定期对危化品泄漏量、报警装置的检查 and 保养，使其保持在完好状态。

5.1.1.3 易燃液体泄漏处理措施

切断区域内所有电源，熄灭明火，停止高热设备工作，切断事故片区强弱电源，消除警戒区内一切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火源条件，进入警戒区人员严禁携带移动电话和非防爆通信、照明工具，严禁穿戴化纤类服装和带铁钉的鞋，严禁携带使用非防爆工具。进入事故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隔绝式呼吸器，进入内部执行关阀堵漏任务的救援队员要着全封闭式救援防化服，处置人员严禁穿带钉鞋，处置时应用无火花工具，并防止产生静电。

5.1.1.4 油品泄漏事故处理措施

(1) 发生油品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用砂袋将泄漏区域的大门进行封堵；将围堰内的油类物质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运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在清除泄露油品时，用吸油棉进行吸附，利用防护器材来保护人体。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的切断泄漏源并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3)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在油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闭场区污水总排口阀门，并核实场区原有雨水总排口是否处于关闭状态，确保消防废水不排出场区外；

(4)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5) 当吸入油品时，应脱离接触区域，吸入新鲜的空气，必要时接收医生的诊断，当食入油类物质时，不要强行呕吐，应立即接受医生治疗。

5.1.1.5 天然气泄漏事故处理措施

(1) 现场人员发生天然气泄漏或接到任何天然气泄漏报警信号后，应立即关闭天然气总阀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联系，同时报告当班班长，报告具体位置和程度；

(2) (2) 接到天然气报警信号后，立即派人员前往现场查看、支援，并及时通知相关岗位人员至现场确认，若泄漏量较大要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并通知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立即停止供气；

(3) (3) 应急指挥救援人员接到通知后迅速前往现场，事故处理组至现场后立即负责建立警戒线，防止围观，以天然气泄漏点为中心 50m 范围内划分禁区，并设置警戒线，

禁止外人入内；

(4) (4) 事故处理组需阻止火源发生，严禁烟火和使用电器设备。包括严禁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货源。禁区内严禁携带任何火种，所有车辆熄火或禁止活动，关闭一切对讲机、手机等可能产生静电打火的设备；

(5) (5) 事故处理组及其他工作人员负责疏散人员至安全区域，并协助总指挥现场调度和指挥；

(6) (6) 事故处理组应请示相关领导联系天然气抢修队抢修，及时对破损的管道及设备进行检修；

(7) (7) 如在室内泄漏，要保持冷静，谨慎行事，对天然气已经扩散的地方，电器要保持原来的装置，不要随意开或关，对接近扩散区的地方，要切断电源。切记现场不可开金属门、启闭照明灯、开换气、打报警电话、使用对讲机以及关闭电闸，也不要脱衣服，以防静电火花引爆泄漏的气体。

(8) 施救人员进入室内前，应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如有必要可戴上防毒面具，或可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尽可能屏住呼吸，进入室内后应立即切断天然气总阀，打开门窗，加快气体扩散，如泄漏量大，一时无法清除室内泄漏天然气可将开花水枪对泄漏处进行稀释，疏散现场范围内的非相关人员，协助救援人员、抢修的消防人员和维修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5.1.1.6 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1) 扑灭火灾

① 目击者、区域义务消防队、公司义务消防队、现场处置小组、应急响应工作小组等人员利用附近灭火设施或自带灭火设施进行灭火；有自动灭火装置的区域使用自动灭火装置灭火。

② 灭火过程中，应以专业灭火人员为主，其它人员配合；

③ 灭火过程应根据燃烧物品的特性，火灾特性，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或灭火方法。

④ 扑灭火灾时，应根据现场处置方案要求，切断电源和燃爆介质、转移燃爆物品或贵重物品。

(2) 现场警戒

① 公司义务消防队到达现场后，应分出部分人员组成疏散警戒组实施现场警戒，避免应急救援无关人员进入火场影响应急救援和受到伤害；

② 警戒人员还应对火场内无关人员进行搜索和驱逐/营救；

③ 警戒范围应合理，既要考虑火场的浓烟、毒气、高温、燃爆风险，还要考虑溅射、结

构坍塌风险，并需要消除对应急队员实施应急或紧急撤退的影响。

④非应急人员进入火场需经过应急响应工作小组组长批准。

(3) 现场救护

①医疗救护小组接到通知后需立即赶到现场实施医疗救护；

②医疗救护区应选择在警戒线外，由疏散警戒组人员将受伤人员营救到医疗救护区实施救护；特殊情况下需要进入火场救护，需经过应急响应工作小组组长批准；

③伤害急救人员根据情况转移治疗，当现场救护能力不足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拉动资源支持。

(4) 环境污染处理

①环保小组根据应急响应工作小组指令，到达现场实施环境污染应急方案；

②环保小组实施环境污染应急方案时，不得进入警戒区，特殊情况需要，应经过应急响应工作小组组长批准。

5.1.2 事故排放

5.1.2.1 企业废气事故排放的应急处理措施

当企业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事故排放，事故发现人应立即向企业的应急办公室或值班负责人汇报，当班负责人确认事故情况后汇报给企业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安排现场处置人员到现场查看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艺参数，若发现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若因处理设施内的药剂投加量不够，应及时投加药剂。若因风机故障，废气不能及时排除，则应启动备用风机或及时对风机进行检修。现场处置组人员需跟踪事故处理情况，待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发生事故的生产线方可正常生产。

5.1.2.2 排水管网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1) 企业污水处理系统水池防渗层破损

企业污水处理系统水池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各水池以及初期雨水池或事故池防渗层破损，主要应急措施如下：

①检查污水处理系统，找出防渗层破损水池；

②关闭防渗层破损水池进水入口（涉及污水处理站破损的，暂时关停污水处理站）将超标废水抽排至事故池或调节池暂存，若事故池或调节池存满时，应暂时停止生产，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外部市政管网；

③第一时间通知相关检修单位进行检修，污水处理系统恢复正常时方可恢复生产，暂存事故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排水管网事故的应急处理

企业排水管网主要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污水管网发生事故，事故类型一般是管网发生破损造成污水泄漏。主要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 ①立即停止本企业污水排放，将企业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内事故池，视管网修补时间长短和事故池剩余有效容积决定是否停产；
- ②在泄漏地点修筑围堰，防止废水流入企业所在区域雨水管网和排水沟，立即调用泵将废水抽送至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
- ③对破损管道进行修补，管道修补完成确定事故消除后再正常排水。

5.1.2.3 危化品防控设施失灵或损坏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危化品防控设施应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严格设计和施工的，各种设施都能完好备用，完全可以满足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的紧急救援，应急设施及设备主要包括有：导流沟雨水明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因此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的可以保证不出厂区，不会对周围的居民区及水体造成太大的威胁。

危化品防控设施失灵或损坏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 ①找出事故发生的危化品储存单元，应急处置期间将事故单元内的危化品暂时存放至符合暂存要求的地方；
- ②在废液发生大量泄漏情况下，泄漏物料进入导流槽内，并将其引流进事故存液池。同时采用临时泵将存液池内泄漏物料抽排至专用容器，安全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③修复损坏防渗层，检修危化品防控设施，待事故消除后重新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现场控制原则：

- ①对于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且要有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的措施；
- ②泄漏物控制：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视情况使用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
- ③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阀切断、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物料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 ④泄漏物清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5.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有企业用电不正常，防控设施不正常运转、环保设施超负荷运行或设备

故障以及设备检修时造成短期废气、废水排放超标等影响外环境，主要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设计非正常工况时，减产或停产等生产方案及废水暂存等排放临时环保方案，待非正常工况排放发生时参照执行；

(2) 执行非正常工况暂行方案，对非正常工况防控或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待防控或处置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排放达标后再恢复正常生产。

5.1.4 停电、断水或停气

(1) 计划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得知停电计划后，班组负责人立即向污水厂负责人报告，污水厂负责人进行电力协调及现场考察，由单位负责人启动二级响应和二级应急预案。同时，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长根据事态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启动一级响应和一级应急预案。

具体的应急过程为：应急小组应与各污水泵站保持停电信息的交流，停电前开启排水设备将管道内污水降至最低水平，以充分利用管网容积储水，送电后，立即开启水泵，通知泵站进水，恢复生产，同时，根据停电时间的长短及污水厂事故池、管网情况确定能够容纳停电期间入厂得污水，如不能，则及时通知排入污水厂企业的废水在厂区内暂存或者是提高企业污水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2) 临时停电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现场人员发现电力故障造成停电，发现人员应：

①立即上报：现场发现人员立即向当班负责人报告，当班负责人根据停电维修严重程度和波及范围在5分钟内向企业内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指挥长根据事态发展的情况，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级别，并立即上报上级应急部门。

②现场处置：积极组织力量维修，启动备用发电机组，并立即与电力部取得联系；污水临时存放在提升泵池内，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污水重新提升至污水理厂。

③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污水处理站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并详细记录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

④事故排除后，环境监测人员持续监测出水环境状况，机械设备抢修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修保养，确保环境与设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善后处理队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询问事故发现人有关情况，包括电力设备运行情况、故障部位等。

(3) 电气设备故障处置措施

污水提升泵房机电设备发生故障，提升泵房工作人员应立即通知配电室工作人员切断故

障机电设备的供电线路，同时开启备用水泵污水处理，并向上级报告。维修部门及时组织维修人员对故障机电设备进行维修。如果污水提升泵房的备用机泵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被迫停止污水处理时，污水处理站（厂）负责人应立即上报企业应急领导小组，并指挥污水处理站（厂）维修人员进行快速抢修。

配电室配电系统发生故障：某一条配电线路发生故障后，泵房工作人员应启用备用配电线路，开启备用机泵进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站（厂）负责人应立即组织维修电工对发生故障的配电系统进行维修。当配电系统全部发生故障，造成停电而停止污水处理时，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组织污水处理厂抢修队和外请专业维修队抢修，尽快恢复生产。

5.1.5 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措施

一、事故抢险程序

当出现重大汽油、柴油泄漏、火灾时，请按下列抢险程序：

- （1）急报报警电话 119、110，非本公司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 （2）切断一切电源，熄灭一切火种；
- （3）设立警戒区，在贮灌站围墙外范围内，禁止各种机动和非机动车辆、行人通行，并在下风方向设立大范围警戒区；
- （4）急报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主要领导；
- （5）如有漏油未燃，应立即查明原因，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处理，疏散站内车辆，车辆疏散时所采取的方法必须保证不会由此而引起着火爆炸；
- （6）如漏油已燃，应立即查明起火原因，并立即用备用的灭火器材进行扑救，防止贮罐内因温度升高而产生燃烧、爆炸。将人员和物资疏散到安全地带；
- （7）如遇到操作、卸车时发生汽油、柴油大量泄漏、燃烧、爆炸时，应立即尽一切可能关闭各控制阀门，防止事态扩大；
- （8）如贮罐经过多方努力，仍将发生爆炸时，应立即将人员和物资疏散到安全地带，并通知附近单位和人员进行疏散，以免引起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请专业消防人员处置；
- （10）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便于事故调查。

二、紧急事故处理方法

（1）油料泄漏处置方法

- ① 闸阀发生漏油应及时维修，必要时进行更换。油管线发生泄漏，应立即关闭闸阀，更

换管线，用棉纱或消防沙清理地面，将清理物妥善处理。

②卸油泵和加油机发生泄漏（加油机泵、管线、胶管、加油枪），应立即停止作业，关闭闸阀进行维修或更换。用棉纱或消防沙清理地面，并将清理物妥善处理。

③油罐发生泄漏，应及时清空油罐，用消防沙建立防护堤，控制泄漏范围，用棉纱或消防沙清理地面，并将清理物妥善处理。

（2）发生火灾处置方法

①加油机火灾处置

- a.加油机起火报告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 b.立即到配电室切断电源。
- c.消防员马上携带灭火器冲向起火地点，消灭加油机火情。
- d.根据站长命令，确定是否报警。
- e.火情完全消除，站长确认安全后，宣布重新营业。

②油罐区火灾处置

- a.员工发现油罐区起火后，迅速报告站长。站长下令启动应急预案，并报警。
- b.切断加油站电源总开关。
- c.用灭火毯堵住罐口，隔绝空气。其他员工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较猛时，先用灭火器对准罐口将大火扑灭，再用灭火毯覆盖罐口。
- d.关闭油罐卸油口阀门，使用灭火毯封住油罐计量口（量油口）。
- e.立即停止加油
- f.在进口处设立警戒标志，疏散现场加油车辆及闲散人员，引导司机将车辆迅速驶离加油站。并注意引导消防车辆进站灭火。
- g.火情消除后，站长宣布关闭预案。确保安全后，重新营业。
- h.注意事项：

如人身上不小心溅上油火时，应立即用灭火器进行扑灭，或快速脱下衣服，将火扑灭。如来不及脱下衣服，应就地打滚，把火扑灭或迅速跳入附近的水池中灭火，然后现场人员冷静的帮他脱下衣服。救火时勿用衣物、扫帚来回扑打，以免使油火扩大着火范围。着火人也不要惊慌，乱跑乱跳、跑动，这样既影响救助，又可能扩大火情。

③加油站电器火灾处置

- A.发生电器火灾时，发现者马上通知站长。站长宣布启动预案，并根据情况报警。
- B.切断加油站电源。
- C.灭火组取来离火场最近的手提式灭火器进行扑救，如无法切断电源时，应直接向闸门、

开关、电线上的火源喷射灭火剂，创造条件尽快切断电源，全面灭火，同时要防止人员触电。

D.把火源周围的重要物品及可能引发更大火灾的可燃、助燃物移至安全地带，直到火情被完全控制。

E.在进站口设立警示标识，顺序组织站内加油车辆快速驶离加油站。

F.火灾扑灭后，站长宣布关闭预案，并迅速将情况上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

G.安全主管部门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站对电气线路进行维修，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H.确保安全后，重新营业。

I.注意事项：

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协助消防队进行灭火。

④油罐车火灾处置

A.油罐车卸油时着火，应停止卸油并关闭油罐车阀门，指挥油罐车司机把着火的罐车驶离油站危险区域或扑救。

B.如油罐车罐口着火时，可用灭火毯等将油罐口盖严，使火窒息而灭，也可用灭火器对准油罐口将火扑灭。

⑤加油站车辆火灾处置方案

A.发现加油车辆站内着火时，立即报告站长。站长宣布启动应急预案。

B.迅速切断电源开关。

C.因车辆、电器短路或其他原因引起着火时，应立即将车辆开出站外，然后用灭火器灭火，车辆来不及出站时，立即用灭火器灭火。

D.如果是车辆加油口着火可用灭火毯或其他覆盖物将油箱口堵严，窒息灭火。

E.在进站口设立警示标识，顺序组织站内其他车辆安全驶离加油站。

F.火情消除后，站长宣布关闭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后，重新营业。

G.提示：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着火车辆驶离到站外处理。车辆出现冒烟时，不可在站内打开机器盖。应推出站外，进行处理。

⑥燃烧爆炸时的处置

加油站发生油蒸气燃烧或爆炸时：

A.立即停止加油，保护住油罐通气管道，操作井、加油机，切断电源、清理疏通站内或站外消防道路。

B.向消防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报警。

C.指挥组织加油的车辆迅速驶离加油站，并派人在交叉路口等待和引导消防车。

D.加油站站长组织在场人员立即利用现有器材扑灭油火，同时转移地面上的油桶等小型贮油容器，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

E.配合消防支队按预定方案投入灭火战斗。

5.2 危险废物泄露突发环境事件

5.2.1 可能发生的事件及特征

5.2.1.1 危险废物泄漏

指危险废物溢出容器或盛放设施，或因容器损坏造成危废泄漏，或因不当搬运造成容器倾覆导致危废外泄。上述情形发生后可能影响到存贮区域或暂存点外部环境的，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事件特征主要包括：相关监控设备发出报警，以及现场人员发现、感知的其他泄漏现象等。

5.2.1.2 危险废物泄漏导致火灾

因危废存放不当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或因周边火灾可能影响到危废安全存贮的，均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事件特征主要包括：相关监控设备发出报警；现场发现火情；现场人员违反规程，未按要求采取防静电等防燃爆措施即开展相关作业。

5.2.1.3 危险废物泄漏导致爆炸

因危废存放不当导致爆炸事故发生的，或因周边爆炸可能影响到危废安全存贮的，均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事件特征主要包括：相关监控设备发出报警；现场发现爆炸；现场人员违反规程，未按要求采取防静电等防燃爆措施即开展相关作业；现场人员发现、感知的其他泄漏或燃爆现象等。

5.2.2 预防措施

(1) 涉及危废的企业各暂存点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危废的分类识别与收集；

(2) 涉及危废的企业各类危废的形态分别配置了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

(3) 存放区域的地坪均进行防渗处理，部分容器置于不锈钢漏斗之上，可有效防止渗漏；

(4) 部分暂存点有围堰或地沟，可防止渗漏液漫溢；

(5) 涉及危废的企业采用“日产日清”的危废处理机制，各危废暂存点负责责任范围内危废的识别、收集、暂存；涉及危废的企业负责协助外部处置单位每日定时对各暂存点的危废

进行收集、外运；

(6) 各暂存点的存放量有限、且有严格的管理体系作为保障，因此不会发生大规模事件；

(7) 涉及危废的企业成立专门的应急救援队伍，明确责任人，负责管理和监督企业消防和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

5.2.3 应急处置

5.2.3.1 处置程序

(1) 消除事故源头，阻断泄漏；

(2) 把受伤人员抢救到安全区域；

(3) 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

(4) 事故抢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迅速投入排险工作。

5.2.3.2 人员防护

(1) 呼吸系统的防护：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2) 眼睛防护：戴护目镜；

(3) 防护服；

(4) 手防护；

(5) 足部防护：穿好防化靴。

5.2.3.3 事故处置

(1) 任何人发现危险废物泄露或倾覆的时，应立即通知负责人员到现场处置，负责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查明危险废物泄漏源及危险废物类别；拨打厂内报警电话；上报设施运营；通知企业内各科。对于涉及危废的企业内危废的运输过程，应由企业全程陪同外部第三方接收单位共同进行；期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由企业与第三方单位共同处置。

(2) 如果泄漏物质含有易燃易爆成份（废溶剂、废油和废漆），现场处置人员首先应立即从外部切断电源，防止燃爆事故发生；如果泄漏物质为腐蚀品，还需查明其酸碱性，并防止对容器、场地、人员等造成后续影响；如有可能对人员安全或健康造成影响的，应考虑组织撤离无关人员，并设置隔离区；如在厂内危废运输过程中发生上述事故，应由现场人员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场所负责人。

(3)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全封闭防护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在保证人身安全前提下，可由现场指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处置。可用吸附棉或围油栏等对泄漏区域进行围堵；可用黄沙等进行覆盖；用铜铲进行收集；用专门的中转桶进

行收集。如在厂内危废运输过程中发生上述事故，应由企业应急组织或第三方单位共同处置；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物资、设备等，可使用配备于厂内交通干道的应急处置箱内的物资，也可使用邻近场所的处置资源；如涉及大量危废泄漏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可采用倒罐方式进行收集、中转；倒入中转桶后，可通过防爆铲车在厂内进行转移。发生废溶剂储罐泄漏时，应及时对泄漏收集沟中的污染物进行集中收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可采用倒罐方式进行中转；并立即通知设施分部环保节能参与协助，由环保管理人员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5) 危废事故发生在室外的，还应用沙袋或渠盖等封堵雨水管网入口，防止影响到雨水管网；用沙袋等进行围堵，防止危废扩散影响周边土壤。

(6) 对危废物质已进入雨水管网的，应及时通知设施分部加强对雨水管网的监控，必要时应关闭截止阀门将管网内的受污染水用水泵抽排至污水管网。对已经受污染的土壤应单独收集，并委托外部资质机构处置。

(7) 对沾有化学品的废吸附剂，吸附过泄漏化学品的废黄沙，装有泄漏化学品的废料桶等，作为危废统一外送处置。

(8) 若在事故处置过程中，企业应急总指挥判断有波及厂外之时，应立即请求厂外应急单位（如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助，进行厂外人员疏散。

5.2.3.4 后期处置

(1) 现场事故处置完毕，由现场指挥汇总分析各方情况后，确认是否可终止应急响应，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2)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及时对现场遗留的事故危废进行清理、收集，并统计事故危废种类、数量等相关信息；企业应及时联系外部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外送处置。

(3) 事故现场清理完成后，由现场人员会同企业其他部门共同检查现场情况；如存有后续其他风险因素的，应进行持续跟踪；必要时可由设施分部委托专业机构对事故现场或受影响区域等进行环境监测。

(4) 企业应及时组织、调配人员、车辆、装备等进行信息核实、危废收集或存贮。同时，应根据危废的种类、数量等情况，及时通知外部资质机构收集处置。

(5) 现场保洁人员应在指挥人员或环保联络员的指导下，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清理工作应避免二次污染。

(6) 完成现场清理后，现场其他人员应进行检视；确认可以恢复正常生产活动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应对现场消耗的应急物资、设备等进行点检，并及时进行补充。

(7) 事故现场应由最高指挥及时进行事件的回顾分析，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故。必要时，应配合企业上级部门开展事故及环境影响后续评估。

5.3 医疗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5.3.1 医疗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对措施

5.3.1.1 医疗废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

情景一：某收（转）运车途中不慎侧翻，医疗废物散落在路上。

应对措施：收储人员发现医疗废物散落后立即报告医疗废物来源单位的应急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队到事故现场。专家评估组对现场及其危险程度进行初步评估，设立隔离区，对周边人群进行疏散，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行。应急小组按照处理流程及时采取收集、消毒等措施。

情景二：医疗场所内医疗废物泄漏

应对措施：医务人员发现医疗废物泄漏后，立即汇报护士长，护士长第一时间向医疗场所内总务科等相关负责人汇报。总务科到现场评估确认医疗废物的种类（《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废物分为5类：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再通知相应科室的负责人及时到达现场进行评估，同时上报单位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人，安排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带好消毒剂等对现场进行消毒，并重新收集、整理散落的医疗废物，重新封口、贴标签，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地，保卫科人员负责现场秩序维护。

5.3.1.2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

情景：疫情暴发后，医院的医疗废物成倍增加，而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严重不足，难以运出和及时处理，对人们的健康和疫情防控构成严重威胁。

面对其他类型的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可借鉴新冠肺炎针对医疗废物处置的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①设置规范的医废暂存间，引入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均设置了规范的医废暂存间，配备了移动式医废焚烧设备。其中，火神山医院共配备焚烧炉3台，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备32台，处置能力可达到每天49吨。雷神山医院共配备了焚烧炉4台，处置能力为每天16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所属十二院航天神禾（北京）环保有限公司成功研制出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方舱，捐赠给武汉雷神山医院、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该处置方舱可用于涉疫医疗废物（口罩、防护用具等）、突发性灾害医疗废物、日常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理，可实现单台日处理2.8t医疗废物，并可根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对处理能力进行灵活调整。该处置方舱主要由上料系统、高温蒸汽灭菌系统、破碎打包系统、蒸汽发生系统、消毒系统、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系统等组成。该方舱采用高温蒸煮工艺处置医疗废物，袋装

的医疗废物直接由灭菌车进入高温蒸煮系统，饱和蒸汽使灭菌锅内温度达到 134℃ 以上，并自动计时 45min，处理后的废物符合《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废物再经过破碎、打包后可作为生活垃圾进行最终处置。此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也在方舱内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到达相应的排放标准。该处置方舱可以确保医疗废物在收运和处置环节不发生蔓延扩散或二次污染，并实现清洁排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②水泥窑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大量医疗废物需应急处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牵头起草了《水泥窑协同应急处置新冠肺炎医疗废物技术规程》（CBMF/Z 76-2020）。其他类型的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可参照执行。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即利用水泥企业的水泥回转窑，将满足或经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危废，在进行熟料或水泥生产的同时投入以实现危废的无害化处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已有华新水泥集团、海螺集团和北京金隅集团等水泥企业投入到水泥窑协同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工作中。华新水泥集团被纳入武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同时，华新水泥旗下的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也派出 5 台全封闭、防渗漏、带 GPS 定位的集装箱卧式自卸车，协助医废运输任务，每车还配备了引导车。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不设中转点、不滞留，实行日清日结。

③充分调动各级资源协同处置医疗废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生态环境部于 2 月 5 日推进、协调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立即建设处置能力为每日 30 吨的武汉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

与此同时，武汉市也充分调动本地资源来应对疫情。一方面，对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能力进行挖潜；另一方面，安排其它公司加入到医废处理当中，如武汉市最大的工业废物处理厂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把处理工业废物的设备改造成处理医疗废物的设备，来处理部分医疗废物。

此外，湖北省内的襄阳、黄石、咸宁等市都给予了支援，在每个高峰时日协同外运处置武汉医疗废物 20 吨。

④开发利用线上平台，在线获取医疗废物产生、转运、暂存等情况

在抗击新冠肺炎的过程中，开发了“医废通”APP，在线获取医疗废物产生、转运、暂存情况，减少转运车辆等待、装卸和路途行驶时间。

5.3.2 医疗废物处置技术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技术通常分为焚烧技术和非焚烧技术。焚烧技术包括回转窑焚烧技术

和热解焚烧技术，非焚烧处理技术主要包括高温蒸汽消毒技术、化学消毒技术和微波消毒技术等。

5.3.2.1 焚烧处理技术

焚烧处理技术是通过高温燃烧破坏医疗废物形态，杀死病菌病毒的技术，包括回转窑焚烧技术和热解焚烧技术，前者处理量大，多用于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或超大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后者常用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

5.3.2.2 高温蒸汽消毒技术

高温蒸汽消毒技术利用高温蒸汽对医疗废物进行加热，病原微生物在高温作用下发生蛋白质变性和凝固，失去活性，达到医疗废物无害化的目的。技术具有投资低、运行费用低、可间隙运行、易于操作管理、对废物量波动适应性强、二次污染小、消毒效果可靠，但容易产生恶臭控制问题。

5.3.2.3 化学消毒技术

化学消毒技术是通过破碎搅拌及混合作用，使化学消毒剂包覆在废物表面，通过分裂病毒隔膜和关键外壳蛋白来破坏微生物形态和病毒的细胞组织，杀死或钝化病原体，实现医疗废物无害化。技术投资小、可连续生产、可处理液态化学性废物，但也存在无法处理所有种类医疗废物、处理后有消毒剂残留等优点。

5.3.2.4 微波消毒技术

微波消毒技术机理较为复杂，通常认为微波产生的热效应、场效应及量子效应均对杀菌消毒有所贡献。该技术可与其它医疗废物处理技术联用以提高杀菌消毒效果，处理高效快速，但也无法处理全部种类医疗废物，且影响处理效果的因素较多。

5.3.3 应急处置技术路线

借鉴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28日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中对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从科学选择应急处置方式、合理确定定点应急处置设施、分类分流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便利医疗机构就地应急处置活动等方面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产生的大量医疗废物。

5.3.3.1 科学选择应急处置方式

根据本地情况，选择合适的处置方式。可采用高温焚烧方式处置，也可以采用高温蒸汽消毒、微波消毒、化学消毒等非焚烧方式处置，并确保处置效果。

5.3.3.2 合理确定定点应急处置设施

应急处置医疗废物的，应优先使用本行政区内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当区域内现有

处置能力无法满足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需要时，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由列入应急处置资源清单内的应急处置设施处置医疗废物，并实行定点管理，或者按照应急处置跨区域协同机制，转运至临近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因特殊原因，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可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方案对医疗废物进行就地焚烧处置。

5.3.3.3 推荐分类分流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

应急处置期间，推荐将疫情防治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与其他医疗废物实行分类分流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优先用于处置疫情防治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其他医疗废物可分流至其他应急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5.3.3.4 便利医疗机构就地应急处置活动

医疗机构自行或在邻近医疗机构采用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应合理设置处置地点，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并在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供应商应确保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满足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5.3.4 应急处置技术要点

借鉴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28日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中对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从收集与暂存、转运、处置、其他应急处置设施的特殊要求、人员卫生防护、其他技术要点等方面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产生的大量医疗废物。

此外，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需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等条例标准规范执行。

5.3.4.1 收集与暂存

加强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和管理。建议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包装，再置于指定周转桶（箱）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中。包装表面应印刷或粘贴红色“感染性废物”标识。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装入利器盒，密闭后外套黄色垃圾袋，避免造成包装物破损。医疗废物需要交由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应急处置设施处置时，包装尺寸应符合相应上料设备尺寸要求。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对感染性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场所实行专场存放、专人管理，不与其他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混装。贮存场所应按

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消毒，暂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贮存场所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处理。

5.3.4.2 转运

疫情防治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的运输使用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辆，或使用参照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要求进行临时改装的车辆。医疗废物转运过程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或者纸质联单。转运前应确定好转运路线和交接要求。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地区，运输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医疗废物应在不超过 48 小时内转运至处置设施。运输车辆每次卸载完毕，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进行消毒。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固定专用车辆单独运输疫情防治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不与其他医疗废物混装、混运，与其他医疗废物分开填写转移联单，并建立台账。

5.3.4.3 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优先收集和处置疫情防治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可适当增加医疗废物的收集频次。运抵处置场所的医疗废物尽可能做到随到随处置，在处置单位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处置单位内必须设置医疗废物处置的隔离区，隔离区应有明显的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处置单位隔离区必须由专人负责，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对墙壁、地面、物体表面喷洒或拖地消毒。

5.3.4.4 其他应急处置设施的特殊要求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非医疗废物专业处置设施开展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活动，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应针对医疗废物划定专门卸料接收区域、清洗消毒区域，增加必要防雨防淋、防泄漏措施，对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划专用行车路线，并配置专人管理。接收现场应设置警示、警戒限制措施。进料方式宜采用专门输送上料设备，防止医疗废物与其他焚烧物接触造成二次交叉污染。注意做好医疗废物与其他焚烧物的进料配伍，保持工艺设备运行平稳可控。技术操作人员应接受必要的技术培训。

5.3.4.5 人员卫生防护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加强对医疗废物和相关设施的消毒以及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日常体温监测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线操作人员集中居住。

5.3.4.6 其他技术要点

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其他技术要点，可参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应对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环办〔2009〕

65号)相关要求。

6 后期工作

6.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在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理后，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立即成立调查组，及时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

调查组由中法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调查组可以聘请环境应急专家库内专家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调查；可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或者机构参加调查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若干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工作。工作小组负责人由调查组组长确定。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等内容。调查结束后，中法生态城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6.2.1 现场勘查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2）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或者工作场所，调取和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3）根据调查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有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6.2.2 调查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3）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4）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

(5) 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其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的情况；

②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③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④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管理及实施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报告或者通报情况；

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采取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的情况；

⑦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

⑧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预防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措施的情况；

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伪造、故意破坏事发现场，或者销毁证据阻碍调查的情况。

6.2.3 事件调查报告编制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②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⑤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⑥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⑦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⑧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6.2.4 事件调查期限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十五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

限。

调查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6.3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4 善后处置

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建立多层次的应急保障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业队伍；必要时可调用医疗卫生、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企业等社会救援队伍。

大力发展应急志愿队伍，依托共青团组织、基层社区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建立形成多样的应急志愿者队伍。通过制定相关鼓励政策，逐步建立应急志愿者抚恤基金，建立健全政府支持、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的应急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发挥志愿者队伍在应急知识科普宣教、应急处置好恢复重建等方面重要作用。

建立社区、行政村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对风险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培训，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险救险、监测控制等现场处置工作。

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有效开展应急工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7.2.1 装备物资保障

由中法生态城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重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应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7.2.2 资金保障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设立应急专项资金，将应急专项资金经费纳入预算。应急专项资金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环境应急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与更新、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

励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等。

7.3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69”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工作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

7.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后，由区交警大队配合，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健全铁路、水运、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优先通行。

7.5 医疗卫生保障

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7.6 生活保障

由中法生态城管委会、社区及行政村委负责组织协调。保障险区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

7.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社区及行政村委负责提供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7.8 技术保障

建立应急处置专家库，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环境事件开展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确保在启动预警直至事件处置完毕的全过程中，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对化学物品的毒性进行勘查确认、分析危害、对症处置，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强化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同时建立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在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以属地化为原则，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及数据库，包括水、气、固体废弃物等各种类型环境污染扩散数字模型及应急处置方法、手段和防护措施等。

8 培训演练

8.1 宣传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灾害知识的宣传，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对公众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环境风险企业应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进行一次社区和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的自身宣传活动。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会应结合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典型经验、教训总结，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吸引公众参与，通过体验性、感知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应急预案演练周"和"防灾减灾日"等契机，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论坛等形式和宣传栏、板报等阵地，开展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环境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8.2 培训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包括企业单位）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

指挥部办公室应督促环境风险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的培训，企业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对企业内部从上至下进行全面的环境应急知识培训。企业内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提高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环境风险企业内部培训内容包括：

- （1）熟悉公司应急预案；
- （2）如何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程序；
- （3）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如何组织本部门（专业组）负责的应急救援，如何与其他部门（专业组）配合；
- （4）如何组织应急救援物资；
- （5）申请外部救援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
- （6）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清消方法。

8.3 演练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通过演练，熟悉、检验环保部门、专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明确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特别是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提高政府的组织指挥与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环境风险企业根据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特定的情景（如生产安全事故、事故排放、非正常工况、停电、断水、停气等），统一组织企业内部应急机构进行应急预案联合演练，可根据需要邀请其它部门配合参与，如区环保局、区应急管理局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后，企业应急机构应形成要相应的总结报告，包括演练的时间、地点、预案名称、演练目的、演练过程及评估、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预案的不符合项、预案修订意见等内容，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后交环保部门备案。

演练完成后，由组织单位进行评估和总结。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和实战演练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各级、各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9 奖惩

9.1 表彰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会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10.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